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办理税务业务过程中，因**过失、错误或遗漏**，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因此而产生的下述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税务检查需要的财务合规、涉税鉴证服务费用；
- （2）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税务听证、涉税行政复议、涉税行政诉讼费用；
- （3）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后，为减小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服务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财务人员故意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故意采取**欺诈、隐瞒、虚报**等手段逃避纳税义务，或故意唆使税务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违法违规操作；
- （二）被保险人在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人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财务人员在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办理的业务；
- （三）被保险人就保险起保前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开始前已经完成的税务办理。
- （四）保险起保前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明确知悉存在的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收到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正在进行的税务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重大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自然灾害；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档、数据、资料、电子数据或其他性质类似文件的损毁、灭失、遭盗窃或抢劫、丢失；

(六) 被保险人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秘密, 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

(七) 因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财务人员自身的重大过失, 如未妥善保存税务资料、未及时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等, 导致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服务职责;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间接损失;
-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四)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保险或保障获得赔偿的费用;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的情况;
- (七)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八)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收到税务风险提示，或涉税文书后，被保险人应当通过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如果被保险人自行聘请专业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应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
- (三) 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检查结案文书；
- (四)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关专业服务、税务鉴证和税务法律费用的凭证；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财务合规费用：指企业为了应对税务检查，确保自身财务和税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涉税鉴证费用：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对企业或个人的涉税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而收取的费用。

税务听证费用：指在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处罚等程序中，当事人依法要求举行听证时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费用：（1）场地租赁费用；（2）设备与技术支持费用；（3）听证主持人及相关人员费用；（4）当事人及代理人费用；（5）证据收集与整理费用。

涉税行政复议费用：指当事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1）申请费用；（2）材料准备费用；（3）代理费用。

涉税行政诉讼费用：指当事人因涉税行政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1）案件受理费；（2）律师代理费；（2）其他诉讼费用，如鉴定费、公证费、证人出庭作证费用、差旅费等。